

#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东河长组〔2023〕2号

##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调整市级总河长、市级河湖长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根据市领导最新职责分工和河湖长制工作需要，经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对市级总河长、市级河湖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市级总河长

第一总河长：肖亚非 市委书记

总河长：吕成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 总 河 长：陈庆松 副市长

## 二、五大河流（流域）市级河长

东江流域市级河长：刘 炜 市委副书记

石马河流域市级河长：刘光滨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挂影洲围中心涌流域市级河长：刘旺先 副市长

茅洲河流域市级河长：叶葆华 副市长

东引运河—寒溪河流域市级河长：陈庆松 副市长

## 三、市级负责湖泊湖长

潼湖（谢岗涌）市级湖长：吕成蹊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
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1月1日